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2 号新东方大厦 A 座 18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027,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3,154,801	99.7770	3,284,116	0.1890	588,507	0.034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3,682,277	99.8074	3,038,363	0.1749	306,784	0.0177

- 3、 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279,014	98.6449	3,936,162	1.1863	559,539	0.168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5,252,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98,013,2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416,323	90.0918	3,038,363	8.9994	306,784	0.908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41,791	93.2053	1,205,280	5.4160	306,784	1.3787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74,532	84.0706	1,833,083	15.929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28,429,568	98.9917	3,038,363	0.9157	306,784	0.0926
2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327,279,014	98.6449	3,936,162	1.1863	559,539	0.168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5,252,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14%）在对议案 3 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